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2 年“揭榜挂帅”项目榜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沈政发〔2022〕7号）关于“支持企业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的要求和部署，现将 2022 年沈阳市关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榜单予以发布，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榜单设置

围绕经济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重点产业领域，以产业共性技术需求为主攻方向，着力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经过需求征集、技术甄别、榜单凝练，共遴选 43 项“揭榜挂帅”项目榜单对外张榜发布（详见附件）。

二、揭榜条件

本次“揭榜挂帅”项目向全国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征集揭榜单位，揭榜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技术需求提出企业（发榜方）无关联关系。
2. 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由高层次人才领军的稳定的科研队伍等，有良好的承接委托研发任务的业绩，无不诚信记录。
3. 应与技术需求提出企业联合组织实施技术攻关。

三、组织程序

1. 揭榜对接。有意向的揭榜方应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结合张榜项目具体内容及自身能力，与发榜方进行对接。发榜方根据意向揭榜方情况，自行对接洽谈，双方达成共识后，应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共同制定发榜项目的技术攻关可行性方案，明确合作目标任务，细化具体进度安排。一个发榜项目只能确定一个揭榜方，若需要多家单位联合攻关的，应确定一家单位为牵头揭榜方。

2. 项目申报。发榜方应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17 时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http://zp.kjj.shenyang.gov.cn>），在线填写《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揭榜方资质条件、技术攻关方案等相关材料。

3. 立项攻关。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揭榜项目实施方案、双方资质条件、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审查，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履行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4. 合同签订。发榜方和揭榜方根据项目下达通知要求，正式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完成技术市场备案登记。由发榜方牵头与市科技局签订“揭榜挂帅”项目任务合同书，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技术攻关。

四、支持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揭榜挂帅”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经技术市场备案认定的“技术交易额”的 50%，对发榜方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

五、联系方式

具体榜单对接洽谈请通过附件对应发榜方联系方式进行沟通对接。协调组织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1. 航空航天、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及机器人、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方向高新处 22724120。

2. 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方向社发处 23768180。

3. 现代农业及农产品深加工方向农村处 22725022。

附件：2022年沈阳市关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榜单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28日